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調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陳福春

代 理 人 陳啟昌律師

相 對 人 趙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買賣標的所在地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5樓）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2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